



210312340266
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JC/HJ202208008

项目名称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污染源自行监测-8月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09月0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7301059006182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7.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 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9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检测结果

1. 项目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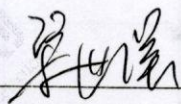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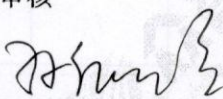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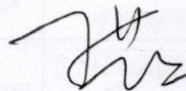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委托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
 受检单位：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 采样人员：王翰博、陈泽鹏
 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2 日
 分析人员：纪宝、郜丽轻、池素星
 样品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4 日-08 月 08 日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签发日期

2022 年 09 月 08 日

2. 检测方法和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设备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HJ 543-2009	0.0025	mg/m ³	冷原子测汞仪 G-006
	铬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0.3	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 G-008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7	μ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1	μ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	锡及其化合物		0.3	μg/m ³	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8	μ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2	μ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		0.2	μg/m ³	

检测结果

3.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焚烧炉 DA001 脱硝装置+急 冷塔+干式脱 酸塔+消石灰 活性炭+布袋 除尘器+预冷 塔+洗涤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2 年 08 月 02 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9267	9933	9730	9643	GB18484-2020	/
		含氧量	%	8.5	9.6	9.2	9.1	/	/
		实测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	折算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05	符合
		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	实测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30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/	/
		折算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04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1.07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≤0.05	符合
		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1.20×10 ⁻⁶	1.30×10 ⁻⁶	1.23×10 ⁻⁶	1.24×10 ⁻⁶	/	/
		实测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4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/	/
		折算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9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≤0.5	符合
		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2.22×10 ⁻⁵	2.48×10 ⁻⁵	2.43×10 ⁻⁵	2.38×10 ⁻⁵	/	/
		实测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/	/
		折算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≤0.5	符合
		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8.34×10 ⁻⁶	8.94×10 ⁻⁶	8.76×10 ⁻⁶	8.68×10 ⁻⁶	/	/
		实测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.0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/	/
		折算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7.2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≤0.5	符合
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8.34×10 ⁻⁵	8.94×10 ⁻⁵	8.76×10 ⁻⁵	8.68×10 ⁻⁵	/	/		

